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75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所聘運動教練申請紓困方案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366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校所聘課後社團運動教練請依教育部110年6月24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下稱未具本職人員申請須知）向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紓困補助。
- 三、另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下稱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第2點第2項第3款規定，從業人員申請資格係於110年5、6、7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1個月酬勞較110年3月至4月



之月平均酬勞（於110年3月1日以後成為從業人員身分者，以4月酬勞為準）或較108年或109年同月酬勞減少達50%，經教育部認定屬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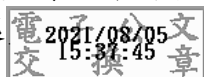
四、前開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之「運動事業」屬場館或業者，個人若非屬未具本職人員紓困申請須知與學校有工作約定者，非學校所聘而係由「家長會所聘」、或「於校外與運動事業及個人簽訂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之運動教練，符合申請資格者，可向體育署申請運動從業人員紓困方案。

五、另若同時符合「未具本職人員紓困申請須知」及「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之補助資格，請擇一從優申請。

六、如有相關紓困問題請依申請資格分別逕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52-3766及體育署02-7752-3658紓困專線。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